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比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盈利。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比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盈利。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主要由於計息債務票據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及審核之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李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